

梅州市“免费办公”空间实施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（送审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和工作部署，着力为在梅投资者提供“免费办公”空间，吸引更多企业在梅投资创业和项目落地，掀起招商引资“抢企业”“抢项目”热潮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管理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免费办公”是提高全市国有资产使用效益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充分释放发展空间；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适度让利于企业、让利于民，更好实现可持续发展。

第三条 梅州市商务局、梅州市国资委、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、梅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是全市“免费办公”空间的管理部门，负责全市“免费办公”空间的政策制定、日常监管和跟踪服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梅州高新区是实施“免费办公”主体责任单位，要明确牵头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负责承担“免费办公”的受理、审核、考核等日常工作。

第二章 免费条件

第四条 对2025年至2027年在我市辖区范围内注册具

有合法的经营资质互联网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、金融、零售贸易、文化创意、专业服务行业（法律、会计、咨询等）及本市招商引资相关企业等。

第五条 享受“免费办公”空间条件：对 2025 年至 2027 年新落地企业与牵头管理部门在签订入驻协议之日起，第一年度（第 1-12 个月）可给予 1 年投资前准备期；第二年度（第 13-24 个月）企业要为职工按时缴交社保并依法纳税；第三年度（第 25-36 个月）企业用工人数达到每 10 平方 1 人以上或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、四上企业等。

第六条 未达到当年度周期考核要求的，应按双方签订的协议约定条款处理。

第三章 申请流程

第七条 在梅投资企业可通过“粤省事”平台，在“梅州事好办”栏目内“免费梅州”版块选取心仪的办公地点并进行申请。

第八条 在梅投资企业线上填写“免费办公”申请，提交给企业落户所在地牵头管理部门，明确申请人个人信息、项目情况（产业类型、企业来源地）、选择地点、申请面积等相关情况及投资佐证材料（包括营业执照（如有）、投资项目计划/方案、个人征信或相关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）。各级牵头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对申请对象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复审（包

括电话咨询等)。主要审查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以及申请对象是否符合申请条件,审核结果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申请对象。

第九条 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对象名单,由所在地牵头管理部门在“微信”公众号或单位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,接受社会监督。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对象,凭电话或短信通知直接到“免费办公”空间所在地办理相关入驻手续,并与当地牵头管理部门签订入驻协议,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。自公示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到“免费办公”空间所在地办理相关入驻手续的视同放弃“免费办公”空间使用资格。

第十条 每个申请对象原则上只能享受1次“免费办公”空间使用资格。通过后因故不能入驻须提前三天告知,逾期未入驻者,视为放弃“免费办公”空间使用资格。

第四章 管理机制

第十一条 各县(市、区)、梅州高新区是实施“免费办公”空间的主体责任单位,负责在“粤省事”平台及时发布和更新国有资产信息。

第十二条 对申请在梅投资的企业,视企业具体投资规模和行业需求给予适当的“免费办公”空间,享受“免费办公”时间最长为3年(期满后经过评估达到相应标准的,前三年可按照市场价的50%优先租赁)。

第十三条 在梅投资企业入驻后,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

和各项管理制度，按时缴纳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(如有)等费用，保持办公场地整洁卫生，爱护公共设施设备。

第十四条 各级“免费办公”空间牵头管理部门定期对入驻企业进行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项目进展、经营业绩、使用情况等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各单位应加强对“免费办公”空间的跟踪服务、日常监管等工作。为投资企业提供政策扶持和信息咨询等综合性服务，建立健全企业服务机制和服务体系。

第五章 退出机制

第十六条 投资企业在签订入驻协议两个月内必须在入驻所在地注册公司，否则不再享受“免费办公”空间使用资格。

第十七条 投资企业未达到当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的，由各级牵头管理部门进行约谈提醒，情节严重的责令退出“免费办公”空间。

第十八条 投资企业在入驻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经市（县、区）管理部门审核后，由“免费办公”空间牵头管理部门终止入驻协议，退出“免费办公”空间。

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2. 擅自改变办公场地用途；
3. 项目停滞或经营不善，无法继续开展业务；
4. 不按规定报送项目实施进度、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5. 其他违反入驻协议约定的情况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实施管理细则由梅州市商务局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梅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条 本实施管理细则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为准。本实施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，如遇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执行，则适时进行调整。